

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校外媒體實務須知

各位同學：

歡迎你參加校外媒體實習。你可以利用這寶貴的 1~2 個月的實習，來印證課堂所學，並體驗實務界的工作環境，希望你好好把握這個機會，充實自我。

在實習的過程中，你可能會發現，並不是所有的實習單位都有完善的教學方式，其實大部份的單位，並不知道什麼樣的帶領方式能讓你收穫豐富。所以在你到了實習單位後，一定要把握機會，積極的學習每一件事，並主動向指導人員爭取工作機會，如此才會有良好的學習成果。

過去，因為某些學長姐的不當行為，造成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誤解。日後，往往以「不再提供實習名額」作為回應，不僅本系聲譽受損，也使得以後的學弟妹喪失了實習的機會。因此，若你因故無法前往實習，或必須中途離職的話，請記住，一定要向系內助教反應，由助教代為解決。切忌無故不到或擅自離職，如此你不但「校外媒體實務」一科會以零分計算，我們也會報請學校記過處份。

一、凡已確認實習單位及月份者，應在規定日期及時間前往實習單位報到。

二、若因故無法實習者，應先向本系申請獲准，並通知實習單位。

三、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，須先向實習單位及本系申請獲准後，始可離職。

四、實習獎懲：

(一) 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且有具體證明者，除實習分數酌情加分外，得依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獎懲規則」獎勵。

(二) 若有以下情事者，除「校外媒體實務」一科以零分計外，得依據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獎懲規則」處分。

1. 已獲得實習工作，卻無故不前往報到，且未向本系及實習單位報備者。

2. 實習期間未經本系同意而無故離職者。

3. 實習期間因工作不當或過失，而遭實習單位解職者。

五、凡參加實習者，110 學年度上學期皆須選修「校外媒體實務」一科。(已修過此學分者除外)

六、實習同學須參加實習座談會並繳交「實習考核表」及「實習心得」。

實習 2 個月的同學 (不論是否在同一單位)，只須繳交 1 份實習心得。

七、「校外媒體實務」課程計分方式：

實習單位考核— 50% (實習 2 個單位者，成績以平均分數計)

實習座談會— 25% (實習座談會時間在開學 2 週內公佈，請同學注意佈告欄)

實習心得— 25% (於實習座談會時繳交。請具體說明實習時的實習狀況、負責工作與心得感想)

不收逾時報告，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告者，視同未交。

※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助教：

影視、傳播公司類：曾小玲 26215656-2559

廣播、廣告公關類：何嘉敏 26215656-2557

平面媒體類：任家慧 26215656-2536

在您閱畢這份規則之後，請填妥切結書，連同照片 1 張、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(貼上照片) 交回，謝謝！